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四條 學校應訂定下列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布之：

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第五條 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一、一般急救箱。

二、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三、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四、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五、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六、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七、專用電話。

八、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第七條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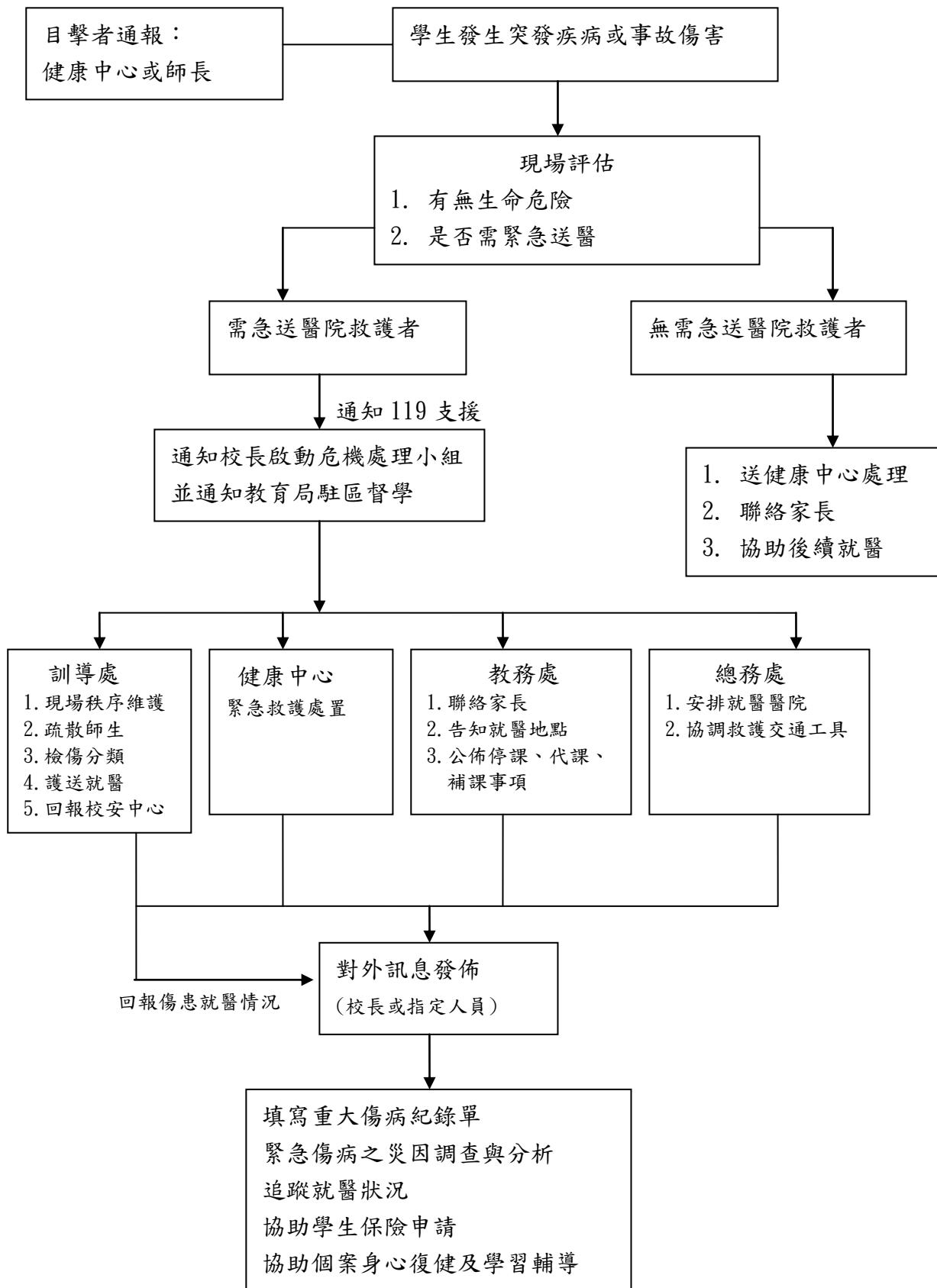
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第八條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其緊急傷病處理，得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範例）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電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訓導主任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 檢傷分類	衛生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活輔導組			
人員疏散組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安排代課、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處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室		

※備註：各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編組及職掌。